

闽装协函〔2025〕4号

关于对《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函

各会员：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建筑〔2022〕9号）精神，结合我省建筑装饰行业实际和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企业发展情况，加大培育扶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推动我省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高质量发展，我会组织修订了《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5月15日前将有关意见书面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燕

电话：0591-83255966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大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西区 31 层

邮箱：1093165984@qq.com

附件：《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建筑〔2022〕9号）精神，结合我省建筑装饰行业实际和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企业发展情况，加大培育扶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推动我省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1. 落实中央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主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和装饰装修企业可持续良性发展，促进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共同发展，加力推进我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中成就协同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2. 省装协强化服务保障，更优环境支持企业发展，通过对建筑装饰行业扶优扶强，确定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诚信经营、注重创优的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以点带面，充分发

挥产业龙头骨干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建筑装饰企业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入围条件

（一）公共建筑装饰装饰类

注册所在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具备建筑装饰装饰（幕墙）工程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入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公共建筑装饰装饰类）。

1. 基础条件

（1）上一年度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结算收入营业总额合计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其中，为加大扶持公共建筑装饰装饰龙头企业做专做精，对营业总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下）企业，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放宽至乙级。

（2）上一年度企业净资产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

（3）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带头践行企业诚信建设，近两年内获得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信用评级AAA认证。

2. 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至少满足2项）

（1）企业纳税：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

（2）企业产值：上一年度产值增长率达 15%以上或省（境）外产值超企业总产值达 50%以上。

（3）优质工程（不得为同一项目）

省级以上（含省级）优质工程 1 项，包括以下奖项之一（若有）：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承建单位）；
-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参建单位）；
- 省优质工程（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认定）。

设区市级优质工程 2 项，由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价认定公布。

（4）前三个年度承揽的工程采用装配式建筑装修技术或采用全装修成品住房方式，合同造价 ≥ 2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不少于 2 项；或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装协表彰的装配式装修典型案例、装配式装修产业基地不少于 1 项；或承揽的工程应用“三个替代”（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主要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等方面不少于 2 项。

（5）前三个年度企业注重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装协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1 项，或建立应用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含现场管控、质量安全、装配式装修等子系统），或取得专利授权和

软件著作权等（专利主要申请方）不少于 2 项。

（6）上一年度主编的建筑装饰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或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不少于 1 项。

（7）上一年度参加中装协开展的行业数据统计（若有）结果公布入围名单（行业全国百强），或企业知名度较高且已上市，或被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选定为龙头企业（准龙头企业），或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在政策享受期内。

3. 特殊要求

对具有建筑业总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除满足基础条件和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入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类）：

（1）实际拥有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对外承接业务、项目管理的内设机构，而且该机构团队及主要人员稳定；

（2）财务相对独立核算，业务绩效考核指标单设且明晰；

（3）上一年度对外承接建筑装饰装修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项及以上的。

（二）住宅装修类

注册所在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具备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一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二级和设计专项乙级企业，以经营住宅装修装饰业务为主的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入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住宅装修类）。

1. 基础条件

（1）上一年度住宅装修施工工程产值及工程结算收入总额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其中，为加大扶持住宅装修龙头企业做专做精，对产值及收入总额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可暂不提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2）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带头践行企业诚信建设，近两年内获得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信用评级 AAA 认证，积极创建放心消费环境。

2. 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至少满足 2 项）

（1）企业纳税：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企业产值：上一年度产值增长率达 15%以上。

（3）优质工程（不得为同一项目）

省级及以上住宅精（全）装修 1 项，包括以下奖项之一（若有）：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承建单位）；

— 省优质工程（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认定）。

市级优质工程（住宅精/全装修）2项，由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价认定公布。

（4）上一年度住宅装修类设计作品（不得为同一作品）获奖：省装协设计大（竞）赛的金奖（一等奖）作品不少于2项；或省装协设计大（竞）赛的银奖（二等奖）作品不少于3项；或省装协设计大（竞）赛的铜奖（三等奖）作品不少于5项。

（5）前三个年度承揽的住宅装修工程采用装配式建筑装修技术或采用全装修成品住房方式，合同造价 ≥ 1000 万元，且建筑面积 $\geq 5000\text{ m}^2$ 1项；或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装协表彰的装配式装修典型案例、装配式装修产业基地1项；或承揽的住宅装修工程应用“三个替代”（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主要用于工程深化设计、建造、管理等方面2项。

（6）前三个年度企业注重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建立应用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含现场管控、质量安全、装配式装修等子系统）。

（7）上一年度主编的建筑装饰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不少于1项。

（8）企业知名度较高且已上市，或被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选定为龙头企业（准龙头企业），或列入上市后备企业

名单，并在政策享受期内。

（三）设计类

注册所在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经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业务为主的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入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设计类）。

1. 基础条件

（1）上一年度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对具有多种专项设计资质的企业，建筑装饰设计的收入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企业需提供完整的建筑装饰设计项目明细清单，并附上承诺书。

（2）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带头践行企业诚信建设，近两年内获得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信用评级 AAA 认证。

2. 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至少满足 2 项）

（1）企业设计产值：上一年度设计产值增长率达 15% 以上。

（2）上一年度设计作品（不得为同一作品）获奖情况：省装协设计大（竞）赛的金奖（一等奖）作品不少于 2 项；或省装协设计大（竞）赛的银奖（二等奖）作品不少于 3 项；或省装协设计大（竞）赛的铜奖（三等奖）作品不少于 5 项。

（3）上一年度参加中装协开展的行业数据统计（若有）结果公布入围名单（行业全国设计全国 50 强），或企业知

名度较高且已上市，或被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选定为设计龙头企业（准龙头企业），或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在政策享受期内。

三、不存在下列不良行为

1. 近三年内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近三年内被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被标注“资质异常”或因串通投标、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被行政处罚。

3. 近三年内享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出现应付而未支付相应款项，经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督促未整改的。

4. 近三年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5. 近三年内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串通投标罪或行贿罪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重大责任事故罪已刑事生效；上一年度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含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按规定修复除外）；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进入司法破产程序；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为“非正常登

记注册”或“非正常经营”状态且未采取补救措施。

5. 近三年内在参加省装协年度行业信用评价、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龙头企业认定、创建优质工程认定、业绩补录核对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四、程序步骤

1. 省装协在组织建筑装饰行业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认定的基础上筛选确定一批装饰装修龙头企业。省装协秘书处根据企业自愿参加协会建筑装饰行业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认定提供的填报材料和相关部门单位公开的数据信息，结合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认定结果、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情况，根据本实施方案组织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筛选认定工作，龙头企业入围名单通过省装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后公布入选名单。

2.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名单实行年度认定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增补，存在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即时清出。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入围条件，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和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适时作相应调整。

对会员企业（含新申请入会）申请增补年度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的，应按协会建筑装饰行业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认定工作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及时提交填报资料。

3. 装修装饰企业最多可选择其中两类龙头企业（公共建筑装饰装饰类、住宅装修类、设计类）进行认定，着力引导装修装饰企业做专做精的基础上做优做强。

五、扶持保障措施

1.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设区市建设类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住建主管部门诉求确定一批本地区装修装饰龙头（准龙头）企业加以培育发展，梯次形成全省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集群，引导龙头企业坚守实业，做精主业，深耕专业，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其生存力、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行业整体发展。此外，同步建立装修装饰龙头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并积极向社会宣传推介。

2. 省装协更大力度更多资源支持装修装饰龙头企业做专做精。服务龙头企业在合法合规中把握发展方向，着力规范市场行为，稳健运营管理，集中优势资源，切实提高项目承接和装配式装修施工能力，严格项目承接底线标准。更加重视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品牌建设、数字建设和科技创新应用，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数智引领赋能行业发展。助力企业成为有实力、诚信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等生、领头羊，打造做专做精做优做强的行业标杆。省装协将适时向省住建厅报送相关材料，支持并发布推介装修装饰龙头企业。

3. 引导装修装饰龙头企业与省外优势企业、央企、国企组成联合体，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参与轨道交通、机场设施、超高层建筑等重大项目的投标。支持龙头企业拓展大型体育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市民服务中心、车站等重要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组织专家团队提供项目工程风险防控、过程精品创建技术以及企业合规经营咨询等赋能服务。

4. 对装修装饰龙头企业承接工程项目施工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的，优先评定为省级优质工程，优先推荐至省住建厅作为装配式装修典型案例推广，优先推荐参评中装协“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及“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5. 省、市装协在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认定、信用评价、创建优质工程、观摩培训等方面予以装修装饰龙头企业倾斜。支持龙头企业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推进人才建设，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努力提高人才素质，培养技能工匠，探索共享用工模式和组建劳务用工平台。积极指导和帮助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

6. 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与引领作用，为装修装饰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坚持问题导向，滚动梳理企业遇到的政策、市场、技术等困难问题，重点关注并协调解决，以真诚暖心的服务，及时向省住建厅反映企业的合理合法诉求。